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4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56,706,527.78 元，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,767,292.63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顺序以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2019 年度利润拟作如下安排：

- （1）按母公司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5,670,652.78 元。
- （2）按母公司净利润 10%提取任意公积金 5,670,652.78 元。

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29,017,352.56 元。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028,492,94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 41,139,717.76 元，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.45%。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遵守了利润分配连续性与稳定性政策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规范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